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公告编号:2015-034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商联控股有限公司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商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联”)2015年8月8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从二级市场增持津劝业股604,300股，占总股本的0.19%。增持后累计持有津劝业股份20,813,388股，达到总股本的5.0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3日内不得再买卖津劝业股票。  
按照本公司2015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2015-021)的承诺，在市场出现极端行情前提下，中商联将于9月14日继续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买入津劝业股票，金额不少于64244万元，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10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0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6.78%，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其原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180,000,000股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2,903,889,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8%。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1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转增15股，每股转增1.5股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5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9月16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9月17日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于2015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49)。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5年半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9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

本总数1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180,00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

本为300,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R日)：2015年9月15日

(二) 除权除息日(R+1日)：2015年9月16日

(三)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R+2日)：2015年9月17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另，根据现行税收政策，本次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票溢价发行收入形成，因此每股转增比例不扣税。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股数(股)	数量(辆)
纯电动汽车	936723BEV	车长7米，电机配置，采用纯电动驱动，采用南京金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电控系统，间断行驶驱动
	SGCS633BEV	车长8米，电机配置，采用纯电动驱动，采用南京金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电控系统，间断行驶驱动
纯电动汽车	SGS600XTYD4EV	车长8米，纯电动驱动，底盘自重较轻，搭载磷酸铁锂电池驱动的电动驱动桥，深海快运电动车有限公司生产的锂电池升压器驱动的电动驱动桥
	SGS600XTYHDAEV	车长8米，在纯电动商用车底盘上，换装磷酸铁锂电池驱动的纯电动驱动桥，该车驾驶室侧门离地高度达120cm。
	SGS600XTYHDAEV	车长8米，在纯电动商用车底盘上，换装磷酸铁锂电池驱动的纯电动驱动桥，该车驾驶室侧门离地高度达120cm。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简称:长汽A(长汽B) 证券代码:000625 公告编号:2015-72  
**长安汽车关于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销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长安汽车下属公司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长客车”)分别与河北承德、承德、涿州等地公交系统公司签订了共计468辆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合同，总金额3.5亿元。

相关商品销售情况如下：

类型	型号	车型简介	数量(辆)
纯电动汽车	936723BEV	车长7米，电机配置，采用纯电动驱动，采用南京金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电控系统，间断行驶驱动	60
	SGCS633BEV	车长8米，电机配置，采用纯电动驱动，采用南京金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电控系统，间断行驶驱动	396
纯电动汽车	SGS600XTYD4EV	车长8米，纯电动驱动，底盘自重较轻，搭载磷酸铁锂电池驱动的电动驱动桥，深海快运电动车有限公司生产的锂电池升压器驱动的电动驱动桥	21
	SGS600XTYHDAEV	车长8米，在纯电动商用车底盘上，换装磷酸铁锂电池驱动的纯电动驱动桥，该车驾驶室侧门离地高度达120cm。	2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并由江西亚顺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江亚顺”)，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业有限公司(下称“远茂化工”)和罗桥胜分别出具的《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年9月9日，公司股东江亚顺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达顺投资分别向罗桥胜、张盛根、詹志刚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19,600,000股，9.949,998股，9,600,000股，以及远茂化工分别向谭少伦、廖起雄协议转让所

持公司股份1,000股，9,949,998股。

特此公告。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7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9月8日以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于2015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在2014年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拟使用高风险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海南信威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海南信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海南信威”)向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总裁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海南信威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北京信威为重庆信威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拟向重庆信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重庆信威”)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总裁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本次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信威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8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8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

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信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通过合理的期限安排，能够满足募集的资金的使用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北京信威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为海南信威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海南信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海南信威”)向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海南信威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为重庆信威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重庆信威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信威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9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威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上述事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62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0,382,568股新股募集资金，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0.76元，募集资金总额约4.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约4.6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5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字(2014)第1102C020号验资报告。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 全球信威宽带接入网设备建设项目 196,374.10 387,027.65

2. 基础设施及技术平台建设及产业化项目 33,490.00 33,490.00

3. 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建设 76,467.00 76,467.00

4. 北京信威总部建设项目建设 21,060.00 21,055.00

合计 326,376.10 326,376.10

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资金需要，该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